

如何评价秦王朝在蜀郡的三次镇压

陈 今

过去,在巴蜀史研究中,一些论著对秦灭蜀后镇压蜀相陈壮的叛乱,和诛杀蜀侯恽、蜀侯绾的三次大镇压,以及随之而来的废除封国制实行郡县制,评价甚高。认为是秦昭王执行法家路线“反复辟、反分裂、反倒退”的胜利;认为这就促进和巩固了新兴封建制在蜀郡的确立,而仅仅把李冰治水的作用归结为改革后所取得的经济成果。我以为这个观点有重新研究的必要。

为了说明问题,有必要把秦王朝在蜀郡的三次镇压作出具体的分析,看看所谓“三次大规模的奴隶主武装叛乱”究竟是怎么回事?

第一次是发生在秦惠王更元十四年(公元前310年)的蜀相陈壮叛乱(秦灭蜀以后,将“公子通封于蜀”,并以陈壮为相)。关于这次叛乱,《史记·秦本纪第五》是这样记载的:

“十四年伐楚,取召陵。丹、犁臣,蜀相壮杀蜀侯来降。”下文又说:“武王元年,……诛蜀相壮,……伐义渠、丹犁。”(引自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的《史记》,下同)

按照《史记》的记载,是看不出陈壮造反叛秦的。“蜀相壮杀蜀侯来降”,降谁呢?自然是降秦了。降了为啥又要诛呢?总之,叫人难以理解。这个问题,《华阳国志·蜀志》记得比较明白,书中说:“六年,陈壮反,杀蜀侯通国,秦遣庶长甘茂、张仪、司马错复伐蜀,诛陈壮。”根据《华阳国志》的记载,看来陈壮叛乱之说是可信的。那时秦灭蜀不久,蜀中各种反秦的政治势力还是很强大的,因此陈壮叛乱有可能发生。

那么再过了十年、二十年之后发生的蜀侯恽和蜀侯绾的事件,是否和陈壮的性质一样呢?这就值得研究了。按《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发生在秦昭王六年(公元前310年)的蜀侯恽一案,乃是冤杀;发生在秦昭王二十二年(公元前285年)的蜀侯绾一案则是疑杀。请看《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

赧王十四年,蜀侯恽祭山川,献饋于秦孝文王(按:应为昭王),恽后母害其宠,加毒以进王。王将尝之,后母曰:“饋从二千里来,当试之”。王与近臣,近臣即毙。文王大怒,遣司马错赐恽剑使自裁,恽惧,夫妇自杀。秦诛其臣郎中令嬰等二十七人。蜀人葬恽郭外。”

“十五年,王封其子绾为蜀侯。”

“十七年闾恽无罪冤死,使使迎丧,入葬之郭内……为蜀侯恽立祠。”

“三十年疑蜀侯绾造反,王复诛之。”

以上史料,实际上已经把冤杀蜀侯恽后又平反昭雪,以及疑杀蜀侯绾的情况都讲清楚了。

最早说蜀侯恽叛乱的是《史记》,但《史记》在它的《秦本纪》和《六国年表》上仅有一句内容相同的话,说:“(昭王)六年,蜀侯恽反,司马错定蜀。”但在《樗子里甘茂列传》却说:“惠王卒,武王立。……蜀侯恽、相壮反,秦使甘茂定蜀”。按《史记·秦本纪》记载:“诛蜀相壮是秦武王元年(公元前310年),诛蜀侯恽是昭王六年(公元前301年),这就把前后相隔十年的两件事混在一起了。由此可知《史记》的记述并不准确,而且仅一个“反”字,并无具体内容,也不能据此得出大规模奴隶主武装叛乱的结论来。至于疑杀蜀侯绾一案,《史记》

上并无记载，就更不能“设想”为奴隶主叛乱了。

我们注意到，对秦王朝诛杀蜀侯恽和蜀侯绾两事，其它史书是早有论证的：

杨雄的《蜀王本纪》说：“秦王诛蜀侯恽后，迎葬咸阳，天雨三月不通，因葬成都。蜀人求雨，祠蜀侯，必雨。”这和《华阳国志》的记载相一致，是秦昭王冤杀蜀侯恽后又加以昭雪平反的又一证据！

比《华阳国志》早得多的《战国策·魏策》载朱已谏魏王时也说：“秦……贪戾好利而无信，若禽兽耳。……两弟无罪而再夺之国。”（按：两弟指蜀侯恽和蜀侯绾是昭王的异母弟）这一点和《华阳国志》的冤案说也相同。可惜，有人不赞成这个评论，认为是儒生的攻击，主要根据是《史记·张仪列传》中说的，秦惠王灭蜀后“贬蜀王更号为侯”，以此证明蜀侯应是原蜀王的后人，而不是秦国公子。其实，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同样的《史记·秦本纪》中又明明记载着：“十一年……公子通封于蜀”。司马贞在《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索隐中说蜀侯恽“秦之公子封蜀也。”郭允蹈的《蜀鉴》说：“秦人取蜀，以王其亲子弟，三而卒，皆杀之。”又据《华阳国志·蜀志》记载，秦灭蜀时，蜀王开明氏十二世和“其相傅及太子”，先后被杀死。在这种情况下，秦还可能起用蜀王后人为侯吗？以后，秦惠王“封子通国为蜀侯，以陈壮为相，以张若为蜀国守，戎伯尚强，乃移秦民万家实之。”（《华阳国志·蜀志》）这是秦王朝统治蜀郡的一整套措施。既然在下层社会都是通过移民来强化统治，为什么掌大权的蜀地最高统治者反而要用蜀王之后呢？封秦公子为侯统治蜀国，不是更牢固吗？事实上这种封侯的统治措施，秦在中原地区也采用过。如昭王“十六年……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邓、魏冉陶，为诸侯。”（《史记·秦本纪》）当然，这些公子并不是秦昭王的亲兄弟或儿子，而是他的

异母的儿子。

必须指出，《华阳国志》的作者常璩，系蜀郡江源（今崇庆县）人，对蜀中历史文物、民间传说有亲身感受。他在成汉李势时任散骑常侍，专掌著作，这个职务给了他大量接触文献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的方便。而且，在常璩之前，蜀中曾经产生过《蜀本纪》、《益都耆旧传》等多种地方志书。

《华阳国志》是作者根据平生“自所见闻”而精心编写的。书中关于冤杀蜀侯恽和疑杀蜀侯绾的记载，不会是信口胡诌吧！

秦自商鞅变法之后，一向奉行“君尊臣卑”的法家信条，大搞“人君南面之术”，以苛法严刑维持统治，“其使民也酷烈”，“乐以刑杀为畏”。蜀郡地处西陲，是伐楚的战略要地，又是所谓戎狄之国，秦的统治者自然很不放心，故以杀戮、镇压来加强统治，以便达到“尊主、广地、强兵”，以图“跨海内制诸侯”的“霸王之业”。从秦独裁专制者的主观愿望来说，决非反对什么奴隶主的复辟；何况秦当时还未统一六国，封建的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并未形成，就更谈不上什么统一与分裂的斗争了。

古代的冤案、假案，原本是独裁、专制的必然产物，在中国古代史中不绝于书。像蜀侯恽的冤案、蜀侯绾的假案是完全可能发生的。

恩格斯指出：“不是暴力支配经济情况”，“只有通过‘经济情况’的改变，经济情况改变以后，或早或迟，或自愿或由于斗争，随后来了政治状态的改变。”（《反杜林论》）据此，笔者以为蜀郡新兴封建制的确立和巩固，决不是单靠暴力镇压得来的，这应当归功于李冰组织的有广大劳动人民参加的向大自然开战的科学治水。蜀郡原来的生产结构是半农半牧，水平较低。百姓为水旱所苦，社会动乱不安。李冰治水成功后，从根本上改变了蜀地的面貌。常璩说：“冰乃壅江作栅，穿郫江、检江，别支流，双过郡

（下转81页）

就是值得我们去加以探索并揭示的了。

从诗的篇次来看，宝应元年，正是高适去代理成都尹之职，由严武继任并兼剑南、两川节度使。严武是杜甫一生交游中占有重地位的人物。他们不仅以诗文论交，而且在政治上志同道合。严武到成都之后，旧友重逢，不止一次枉驾草堂，竹里行厨，花边立马，以元戎之尊来到浣花溪畔和老友盘桓畅叙。或酬唱往还，或登临游宴，都一一写在杜甫这一时期的诗篇里。在这段期间，杜甫出入于严武的官廨私邸，也是非常自然的事。因此，我们可以设想，这首赠伎之作是有感于严武府第中酒筵之间的“即事”。

关于严武的私生活，史有记载：“蜀土颇饶珍产，武穷极奢靡，赏赐无度，或由一言赏至百万。蜀方间里以征敛殆至匱竭。”

“而（武）性本狂荡，视事多率胸臆，虽慈母言不之顾。”（《旧唐书·严武传》）既然严武是“肆志逞欲”，以挥霍奢侈闻于当世，那么，在唐代上层官僚集团率皆蓄养歌姬舞伎的时风中，这位节度一方，狂荡豪奢的封疆大员，所蓄养的伎乐怕更是声色不同凡响的。百宝饰带，真珠络臂，非严武这样征敛聚财、穷奢极欲的人谁能致此？而且，杜甫当时在蜀，交游寂寥，象这样风流豪华的场面，也不是一般州县小官的筵宴上所能见到的。从杜甫这一时期酬应的诗作来看，除严武之外，是找不出这样的达官贵人的。

还有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因为检阅杜集，凡咏事酬赠之作，必皆详明其人其事其

址。他在严武先后镇蜀时或陪宴吟哦，泛舟赋句；或观图、赏竹、咏松、品茗；或严武枉驾，愧赠酒浆，都必于诗题中明白写出，诗亦直咏其事，何独此诗这样一反常态，故弄玄虚？要解释这个问题，还是得从严武的为人来窥测其中秘密。

严武虽与杜甫算得是密友，但其为人刚愎自用，史传说他处世行事，“多率胸臆”。对于严武的骄奢纵欲，杜甫并不是没有看法的。钱谦益认为：杜甫的《太子张舍人遗织成褥段》一诗，实籍以讽喻严武，以尽朋友责善之道，不然，“辞一织成之遗，而侈谈杀身自尽之祸，不病而呻，岂诗人之意乎？”（《笺注杜工部集》）正因为严武“累年在蜀，肆志逞欲，恣行猛政，穷极奢靡”，作为朋友和属下，杜甫不能不对他提出忠告。但以严武拒言纳听、一味专行的秉性，若要直言，又非能为其所采纳，才委婉地以退还张舍人送他织锦褥段之事，隐寓其规劝的苦心。否则，诚如钱谦益所说，杜甫以在野之身，借退褥段以申一己安贫守分之节足矣，何必扯上李鼎、来瑱奢盈致败之事来大做文章，岂非无的放矢？《即事》诗虽成于此诗之前，但其中不便明言的衷曲，却完全是一样的心情。惟其因对象不同，处境不同，难于直指某人，直陈其事，才不得不出以这种闪烁遮掩的手法。探幽索微，也可以从这里领悟到杜甫后来之坚决辞去幕府职务而归隐溪上，怕也未必仅仅是一个与幕府僚属相处不洽的问题了。

（上接79页）

下，以行舟船。……又溉灌三郡，开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故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时无荒年，天下谓之天府也。”（《华阳国志·蜀志》）有了这样的物质基础，蜀郡的封建制才能确立和巩固。单靠暴力镇压和进行上层建筑的改革（废除分封制建立郡县

制）是不能创建一种新生产方式的。郭允蹈在《蜀鉴》一书中说：“秦人取蜀，以王其亲子弟，三而卒，皆杀之，历三十二年而始定。……初，置守张若而定黔中，继用李冰而始平水患，蜀自是安宁。而汉高帝用之以取三秦，其所系不亦重乎！”（着重点为引者所加）这个看法是很有见地的。